

關愛基金民政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011 年 3 月 22 日

記錄摘要

關愛基金民政小組委員會在 2011 年 3 月 22 日舉行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1. 委員備悉財政司司長宣布計劃額外注資關愛基金，向有經濟需要的新來港人士提供援助。
2. 委員就額外注資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發放一次性津貼的建議項目作出初步討論，並提出以下建議：

(1) 將一次性津貼的水平訂於 6,000 元。

(2) 受惠於計劃的新來港定居人士須年滿 18 歲。

(3) 申請人須通過經濟審查。

秘書處會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有關執行細節作進一步研究。委員同意向執行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提交項目建議。

3. 就有關資助少數族裔人士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的試驗計劃，委員備悉以下安排：

(1) 委託非政府機構或本地團體作執行單位。

(2) 申請人可就每項考試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發還相關考試費用。

(3) 試驗計劃為期兩年，開支連同行政費用約為 320 萬元。

委員同意向執行委員會提交項目建議。

4. 委員就為少數族裔人士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的項目建議進行討論，並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總署)進一步研究針對目標援助對象需要的課程內容、課程年期、以及委託相關機構執行項目等具體運作安排。委員同意向執行委員會建議為項目預留 3,000 萬元。